

花蓮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

壹、目的

為提升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管理效能、強化專業照護服務之品質及維護本縣長照使用者權益，藉由不預先通知查核機制，確認執行狀況及提升服務品質，故訂定此品質查核管理機制。

貳、依據

1.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4.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查核機制

1. 查核對象：本縣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 執行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查核項目：
 - 甲、工作人員
 - 乙、場所標示
 - 丙、機構管理
 - 丁、公安及消防設施設備
 - 戊、設備及衛生
 - 己、感染管控
 - 庚、個案管理及服務
 - 辛、權益保障
 - 壬、個資安全維護
 - 癸、其他

肆、執行方式

1. 每年對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辦理無預警跨局處(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社會處勞資科等)聯合稽查至少 1 次，針對服務執行情形(含服務情形、行政管理等事務)透過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人員訪談進行查核，並備有紀錄。
2. 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者，請機構限期改善及函復改善情形。
3. 機構如未回復或屆期未改善，依相關法規及契約規範辦理後續措施。
4. 後續將針對查核結果有缺失事項者，加強輔導查核並留有紀錄。

伍、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修訂之。

陸、本機制奉核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